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9月15日	3.01元/股	1,392.00	25人	108.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9日	3.01元/股	108.00	2人	0.00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2)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2022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2022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4)本次解锁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1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45,692,801.20元,同比2021年增长率为19.0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08.00	32.40	30.00%
合计				108.00	32.40	3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4,000	-324,000	4,26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176,000	324,000	646,500,000
股份合计	650,760,000	0	650,760,000

注1: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止至2024年11月15日的数据情况,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3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1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8,199,233.77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505,86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2023年2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期限届满,公司未能及时赎回5.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3年4月7日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空窗期的事项进行追认。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空窗期的情形进行追认。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空窗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5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空窗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5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3,140,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范晓东、张昆、鄢永昌现场出席,董事曹重、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李定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金昌铉、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监事杨伟聪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钟林以视频方式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717,750	99.9824	360,200	0.0149	62,60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5,743,588	99.8703	360,200	0.1104	62,600	0.01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晓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5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7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3-73)。

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4年9月18日、11月14日归还30,000.00万元、10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超过使用期限,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499,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0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09,628	99.8824	173,100	0.1071	16,80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04,728	99.7555	364,100	0.2254	30,7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47,028	99.7817	336,100	0.2081	16,400	0.01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919,628	95.5514	173,100	1.3204	16,800	0.1281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714,728	96.9884	364,100	2.7773	30,700	0.23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洪彬、何尔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持有公司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5.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3.2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9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金浦国调和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6,4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99,998	5.78%	IPO前取得:9,23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9,230股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1	1.93%	IPO前取得:3,076,924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0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合计	15,999,999	7.7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76,49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2024/12/9~2025/3/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001股	不超过:1.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1股	2024/12/9~2025/3/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金浦国调、苏商投资承诺如下:

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上海金浦基于对恒兴新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

自愿延长限售期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5,190,310股,占恒兴新材股份总数的2.5%,上海金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恒兴新材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上海金浦所持恒兴新材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共8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3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3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3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173,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9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姚良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事前已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耀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事前已请假;

3、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138,873	99.9932	31,500	0.0061	2,9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124,253	99.9904	33,500	0.0065	15,520	0.00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6,608,088	99.9392	31,500	0.0556	2,900	0.00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建胜律师、冯沛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34	11,365	1,109	11,226	2.3	1.2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510	23,061	2,353	23,833	6.7	-3.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77	11,215	1,173	11,140	0.3	0.7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2	65.3	6.5	63.9	-4.6	2.2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6	65.5	6.7	64.0	-1.5	2.3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2	61.5	6.2	60.0	0.0	2.5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4	61.0	5.4	58.6	18.5	4.1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9	150.1	18.2	171.4	3.8	-12.4
2.销量	万吨	7.3	158.3	15.6	186.0	-53.2	-14.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4	138.7	16.0	161.7	8.7	-14.2
2.销量	万吨	15.2	135.8	15.7	162.2	-3.2	-16.3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0	47.3	6.0	47.2	-16.7	0.2
2.销量	万吨	5.1	47.3	6.2	47.7	-17.7	-0.8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3	86.5	9.9	97.9	-6.1	-11.6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